

漢書

漢蘭臺令史

班 固

唐祕書少監

顏師古

注

撰

# 漢書

第

二

卷一三至卷一六

表二

冊

中華書局

# 漢書卷十三

##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昔詩書述虞夏之際，舜禹受禪，<sup>(一)</sup>積德累功，治於百姓，攝位行政，考之于天，<sup>(二)</sup>經數十年，然後在位。殷周之王，乃繇高稷，<sup>(三)</sup>修仁行義，歷十餘世，至于湯武，然後放殺。<sup>(四)</sup>秦起襄公，章文、繆、獻、<sup>(五)</sup>孝、昭、嚴，稍蠶食六國，<sup>(六)</sup>百有餘載，至始皇，乃并天下。以德若彼，用力如此其<sup>(七)</sup>艱<sup>(八)</sup>難也。<sup>(七)</sup>

<sup>(一)</sup>師古曰：「古禪字，音上扇反。」

<sup>(二)</sup>師古曰：「謂在增穢玉衡以齊七政。考之于天，知已合天心不也。」

<sup>(三)</sup>師古曰：「繇讀與由同。」

<sup>(四)</sup>師古曰：「殺讀曰弑。它皆類此。」

<sup>(五)</sup>師古曰：「言秦之初大，起於襄公始爲諸侯，至文公、繆公、獻公，更爲章著也。襄公，莊公之子；文公，襄公之子

也。繆公，德公之少子；獻公，靈公之子也。」

<sup>(六)</sup>師古曰：「孝謂孝公也，卽獻公之子。昭謂昭襄王，卽惠王之子，武王之弟也。嚴謂莊襄王，卽昭襄王之孫，孝文

王之子也。後漢時避明帝諱，以莊爲嚴，故漢書姓及諡本作莊者皆易爲嚴也。它皆類此。齧食，謂漸吞滅之，如齧食葉也。」

〔七〕師古曰：「齧，古艱字也。」

秦既稱帝，患周之敗，以爲起於處士橫議，諸侯力爭，四夷交侵，以弱見奪。於是削去五等，〔二〕墮城銷刃，〔三〕籍誦燒書，〔四〕內鋤雄俊，外攘胡粵，〔五〕用壹威權，爲萬世安。〔六〕然十餘年間，猛敵橫發乎不虞，〔七〕適戍彊於五伯，〔八〕閭閻逼於戎狄，〔九〕嚮應濟於謗議，〔一〇〕奮臂威於甲兵。鄉秦之禁，適所以資豪桀而速自斃也。〔一一〕是以漢亡尺土之階，繇一劍之任，五載而成帝業。〔一二〕書傳所記，未嘗有焉。何則？古世相革，皆承聖王之烈，〔一三〕今漢獨收孤秦之弊。鐫金石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力，〔一四〕其勢然也。故據漢受命，譖十八王，月而列之，天下一統，乃以年數。〔一五〕訖于孝文，異姓盡矣。

〔一〕服虔曰：「言因橫議而敗也。」應劭曰：「孟軻云『聖王不作，諸侯恣行，處士橫議』。」師古曰：「處士謂不官於朝而居家者也。橫音（朝）〔胡〕孟反。次下『橫發』，其音亦同也。」

〔二〕應劭曰：「周制公、侯、伯、子、男五等爵。」

〔三〕應劭曰：「壞其堅城，恐復阻以害己也。聚天下之兵，鏽以爲銅人十二，不欲令民復逆命也。古者以銅爲兵。」師

古曰：「墮音火規反。」

〔四〕應劭曰：「禁民聚語，畏其謗已。籍，斂也。籍與鉛同。」晉灼曰：「許慎云『籍，斂也』。」師古曰：「斂說是也。謂籍

簪其口，不聽妄言也，卽所謂禁耦語者也。簪音某，其占反。簪音蹕。」

〔五〕師古曰：「攘，卻也。粵，古越字。」

〔六〕師古曰：「令威權歸於己。」

〔七〕師古曰：「處，度也。意所不度，謂之不處。」

〔八〕師古曰：「適讀曰謫。謫戍，謂陳勝、吳廣也。伯讀曰霸。五霸謂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也。謫音陟厄反。」

〔九〕應劭曰：「周禮二十五家爲閭。閭音簪，門閭外旋下簷，謂之步簪也。閭閻民陳勝之屬，言其逼秦甚於戎狄也。」師古曰：「閭，里門也。閭，里中門也。陳勝、吳廣本起閭左之戍，故總言閭閻，應說非也。閭左解在陳勝傳。俗音普遍。」

〔十〕服虔曰：「齎音慘。」應劭曰：「秦法，誹謗者族。今陳勝奮臂大呼，天下莫不嚮應，嚮應之害更齎烈於所誹議也。」師古曰：「嚮音響。響者，如響之應聲。嚮，痛也。服音是也。」

〔十一〕師古曰：「鄉讀曰嚮，謂曩時也。秦禁，謂墮城銷刀，籍語燒書之屬是也。」

〔十二〕師古曰：「絲讀與由同。任，用也，事也。」

〔十三〕師古曰：「革，變也。烈謂餘烈也。」

〔十四〕師古曰：「鑄，琢石也。音子全反。」

〔十五〕應劭曰：「譜音補。項羽爲西楚霸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王高祖於蜀漢。漢元年，諸王畢封各就國，始受命之元，故以冠表焉。」張晏曰：「時天下未定，參錯變易，不可以年紀，故列其月，五年誅籍，乃以年紀焉。」

漢	西楚霸	元年一月	驩幼曰：「諸王始受封，十八王之月也。」	王立下主，始爲天。	王項籍
楚	衡山爲	分江爲	蒲河反。 「番音古曰：」	君始，王故番。	王吳芮
	臨江爲	九分江爲	日共讀。 「共讀古曰：」	柱國始，王故楚。	王共敖
	常山爲	趙代分爲	將故楚。	布始，王英	王英
	齊臨淄爲	濟分北爲	將故趙。	耳始，王張	王張
	齊膠分東爲	雍中分關爲	王故趙始，趙	甘七	甘七
	塞中分關爲	塞中分關爲	將故齊始，田	都始，王田	都始，王田
	翟中分關爲	雍中分關爲	將故齊始，田	安始，王田	安始，王田
	燕遼分東爲	魏殷分爲	王故齊始，田	王章	王章
	韓河分南爲		史秦長故	馬欣司	馬欣司
			都尉秦始	翟始，王董	翟始，王董
			大胡茶反。 「茶音古曰：」	將始，王故燕。	將始，王故燕
			王故燕始，韓	廣始，王韓	廣始，王韓
			王故魏始，魏	豹始，王魏	豹始，王魏
			趙將故印	馬將，王司	馬將，王司
			王故韓始，韓	成始，王韓	成始，王韓
			將故楚始，申	陽始，王申	陽始，王申

都上云。  
旁行題  
以月數  
代王皆  
月徙爲  
二十七  
歎起已  
一月趙  
十八王  
同時稱  
之月也。  
始受封  
諸王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五]	[四]	[三]	都彭城。
[五]	[四]	[三]	都鄉。
[五]	[四]	[三]	都江陵。
[五]	[四]	[三]	都六。
[五]	[四]	[三]	國。
二 卅	十一 三	九 廿	都襄都代。
相。故 齊始，田	榮	降擊楚。 都，榮	淄。都臨陽。
[五]	[四]	[三]	都博。
齊。市。擊殺	田榮	[三]	墨。都卽
屬	廿四	[三]	丘。都廢。
[五]	[四]	[三]	陽。都櫟。
[五]	[四]	[三]	奴。都高。
[五]	[四]	[三]	都薊。
卅四	卅三	卅二	終。都一 (卅)
廿三	廿廿	廿一	陽。都平。
五	四	三	歌。都朝。
六 廿	五 廿	四 廿	翟。都陽。
[五]	[四]	[三]	陽。都雒。

八月		七月		六月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卅四		卅三		卅二
			齊。安。擊殺	田榮
			屬	
八	之。漢國	廢丘，守	[七]	六
上郡。南河爲潤，		漢。欣降	七	六
郡。爲上漢，		漢。翳降	七	六
(八)			[七]	六
	燕。廣屬	擊殺	卅六	卅五
廿六			廿五	四(卅)
八			七	六
二	立之。	項王昌始，王鄭		廿七
八			誅成。	項籍
				廿六

			十月	九月
十一月	十一		十	九
十一	十一		十	九
十一	十一		十	九
十一	十一		十	九
卅七		王。 君。 安 威	歇 還 代 王。	漢。 耳 降
二		成 安 號	爲 陳 餘	趙 歇 復 王。
七		代	以	卅五
			六	五
十一		西。 我	漢 臠 拔	十
				九
廿九				廿八
十一				廿七
二		之。 漢 立	信 始, 韓	九
		南 郡。 河	爲 屬 漢,	漢。 陽 降
				九

二月		二年		十二月	十一
二		二年			
二		二年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		二年			十二
四十五		卅九			卅八
五		四			三
反城	弟橫	田榮	王。假爲王故復立項籍	二	殺原，走擊之。民平榮，項籍
二		二年		地。我漢拔	十二
二		二年			十二
豹降，印降	卅二十四	卅一	(卅三)	卅	十二
五		四			三

	五月		四月	漢十六萬。 兵五萬。	萬人破。	項王三	三月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四			三		
	三四		二四			一四		
	十八		四十			十六		
	三		二	立子。 橫之。	田榮。	始，故廣	殺奔假。 假。楚。假	陽擊
	(三)		(二)					
	漢殺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卅五	畔漢。	豹歸，	卅四	伐楚。	從漢。	卅三		爲王。
				內郡。	爲河			漢。
八		七		伐楚。	從漢。	六		



二月	三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一月	三年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一月	三年	十二	十一	十	九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漢。布降		二 十	十	九
				歇。漢滅	四十
				三十	四十一
					十二
十一	十			八	七
一月	三年	十二	十一	十	九
四	三	二		一月	十二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七	六	五	榮陽。 〔漢〕	四	三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十二	龍   信   漢 且。   擊   將   韓 殺	十一	十	九	八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五		四	三	二	爲子尉嗣王。
二	之。   漢   耳   王   復 立   始   張   趙,				
	郡。   漢   廣   擊   韓   漢 爲   屬   殺   信   將   廿 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三		二	一 三 月 年	十二	十二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四年
六	五	四	三		二	四年 一月
六	五	四	三		二	四年 一月
十一	十	九	八	一	七	六
(主)淮更爲南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之。漢信王立，韓		齊國。
六	五	四	三		二	四年 一月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位。	即 皇帝	五年	九月	八月	七月
始。王 韓信	漢誅籍。	正月	九	八	七
沙。 芮徙長		十	九	八	七
	漢虜尉。	十二月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年	(月)三	二	之。漢立王英
薨。丑 耳	月乙	十二	十一	十	九
國。原以 爲太					
楚。信徙 王韓			八	七	六
尉。始，王 故太	後盧綰，	九月，	荼。反。 漢誅	八	七
越王 始。彭			國。置 梁		
四年			十二	十一	十
六月，始。 吳未，	王乙未，	二月	國。長沙初置		